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嵩、陈洁、李学军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潘嵩

202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洁

202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学军

2023年10月30日